

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电力建设 监理工程师实务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建设 监理工程师实务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

为提高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的素质,提高全国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水平,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编写了这本《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电力建设监理工程师实务》。

本教材共分8章,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安全控制,建设工程进度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和协调等内容。

本教材用于指导电力行业监理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也可供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建设监理工程师实务/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6

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ISBN 978-7-5083-5511-5

I. 电… II. 中… III. 电力工程-监督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135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5印张 376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定价 60.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电力建设监理工程师实务

审 定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尤 京

委 员：尤 京 孙世杰 范幼林 徐 文
周宜红 李 军 庞江水 闫建国
沈 融 刘 伟 孙有基 石 涛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编：王心宽

编 委：王心宽 刘炳麟 吕发扬 邵志范
应爱松 苗 辉 周鹏飞 羿 鹏

序 言 foreword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历了五十多年的探索和反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和教训，进入 WTO 之后，电力建设事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代，随着电力体制政企分开、网厂分开改革，电力建设事业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变革时期，电力建设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

1998 年，国家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先后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和“资本金制”。竞争机制、经济机制、合同法律机制在工程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从 1991 年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始实行的工程监理试点，到 1995 年在新开工的大型电力建设工程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对保证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控制工程造价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促进了施工单位的规范化施工和管理，严肃了合同的约束性，提高了电力建设整体管理水平。

电力工程监理行业是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人才密集型的咨询服务行业。工程监理人员的素质和从业能力直接决定着工程监理工作水平，影响着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因此，加强对监理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明确监理人员岗位执业技能要求，是从根本上保证监理队伍素质和监理业务水平的重要措施，是提高监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2003 年，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职能由国家电力公司转换到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几年来协会在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中电联及有关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支持下，全面贯彻 GB 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行业内监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地缓解电力市场对监理人才的需求，使监理管理工作初步实现了系统化和规范化要求。

但是电力行业建设监理企业所面临的形势和自身存在的困难使我们认识到注重人才培养、合理使用人才、防止人才流失是监理企业的当务之急，加快培育高素质高水平的监理工程师队伍更是迫在眉睫。因此，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根据“十一五”规划电力建设市场对监理人员的需求，监理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亟待提高，监理岗位职能不到位及复合型、开拓型、国际型人才短缺等现象，本着前沿、实用、可操作性的原则编辑出版了本册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本书以电力行业监理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为核心，结合当前电力建设发展趋势和企业管理所面临的实际问题，选用大量工程监理案例和最新的管理理念编写完成，相信一定会给大家带来新的感受。

孙玉才

2007 年 3 月于北京

前 言

preface

为提高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的素质，提高全国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水平，根据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审定的《教材大纲》，我们编写了《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电力建设监理工程师实务》。

本教材得到了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大学、河南立新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河北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以此序言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教材一本 8 章。第一、二、三章由王心宽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写；第四章由刘炳麟高级工程师编写；第五章由苗辉高级工程师和应爱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写；第六章由吕发扬总监理工程师和邵志范高级工程师编写；第七章由羿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写；第八章由周鹏飞高级工程师编写。

本教材可供工程建设者和学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由于编写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编 者

2006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性质及发展趋势.....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5
第三节 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13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	19
第五节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1
第六节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设施	31
第七节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3
第八节 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34
思考题	34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36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	36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的主体	40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	40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体系	41
第五节 勘察设计质量控制	43
第六节 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	52
第七节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60
第八节 设备采购质量控制	81
第九节 火电工程安装阶段质量控制	83
第十节 火电工程调试阶段质量控制	88
第十一节 火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89
第十二节 输变电工程质量控制	90
思考题	99
第三章 建设工程安全控制	10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控制的主体.....	100
第二节 监理机构的安全责任.....	101
第三节 安全监理工作原则.....	101

第四节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	102
第五节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02
第六节	施工展开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03
第七节	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104
	思考题	105
第四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106
第一节	进度控制基础	106
第二节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111
第三节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15
第四节	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与调整	120
	思考题	126
第五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127
第一节	电力建设投资控制的重要性	128
第二节	电力建设前期阶段投资控制	130
第三节	电力建设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43
第四节	电力建设后期阶段投资控制	152
	思考题	153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5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154
第二节	委托监理合同管理	156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58
第四节	施工合同管理	16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合同管理	166
第六节	运输合同的管理	169
第七节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管理	169
	思考题	180
第七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181
第一节	信息管理的基本概念	181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184
第三节	建设工程资料档案管理	193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资料管理	202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表格体系和主要文件	209
	思考题	218
第八章	协调	220

第一节	协调概念与基本理论.....	220
第二节	协调类型和内容.....	223
第三节	协调方式和方法.....	225
第四节	安全控制中的协调.....	229
第五节	质量控制中的协调.....	231
第六节	进度控制中的协调.....	233
第七节	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协调.....	236
思考题.....		237
参考文献.....		238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所谓建设工程监理,从其主要属性来说,大体上可作如下表述: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起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项目法人,是委托监理的一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性质及发展趋势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一)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明确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来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它的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二)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筑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也就是说,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

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工程监理企业对哪些单位的哪些建设行为实施监理要根据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例如,仅委托施工阶段监理的工程,工程监理企业是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行为实行监理。而在委托全过程监理的工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则可以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勘察合同、

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对勘察、设计和施工行为实行监理。

(三)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 工程建设文件

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包括《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两类合同,即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依据哪些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视委托监理合同的范围来决定。全过程监理应当包括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设计阶段监理主要是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阶段监理主要是施工合同。

(四)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1. 工程范围

为了有效发挥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加大推行监理的力度,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部又进一步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 m^2 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2. 阶段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适用于工程建设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

在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企业等工程建设的各类行为主体均出现在建设工程当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建设工程组织体系。在这个阶段,建筑市场的发包体系、承包体系、管理服务体系的各主体在建设工程中会合,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企业各自承担工程建设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在工程实施阶段委托监理,其目的是更有效地发挥监理的规划、控制、协调作用,为在计划目标内建成工程提供最好的管理。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一)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方法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最终应当达到的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服务的内涵。

工程监理企业既不直接进行设计,也不直接进行施工;既不向建设单位承包造价,也不参与承包商的利益分成。在工程建设中,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是受法律约束和保护的。

(二)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以协助建设单位实现其投资目的为己任,力求在计划的目标内建成工程。面对工程规模日趋庞大,环境日益复杂,功能、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参加建设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日渐增加的情况,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才能驾驭工程建设。

科学性主要表现在:①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②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③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④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⑤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⑥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⑦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 独立性

《建筑法》明确指出,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的。

（四）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特别是当这两方发生利益冲突或者矛盾时，工程监理企业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时，不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例如，在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处理工程索赔和工程延期，进行工程款支付控制以及竣工结算时，应当尽量客观、公正地对待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三、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已经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绩，并且已为社会各界所认同和接受，但是应当承认，目前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为了使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实现预期效果，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展：

（一）加强法制建设，走法制化道路

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条款不少，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的数量更多，这充分反映了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但从加入 WTO 的角度看，法制建设还比较薄弱，突出表现在市场规则和市场机制方面。市场规则特别是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规则还不健全。市场机制，包括信用机制、价格形成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仲裁机制等尚未形成。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轨道，才能适应加入 WTO 后的新的形势。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

我国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十几年的时间，目前仍然以施工阶段监理为主。造成这种状况既有体制上、认识上的原因，也有建设单位需求和监理企业素质及能力等原因。但是应当看到，随着项目法人责任制的不断完善，以及民营企业和私人投资项目的大量增加，建设单位将对工程投资效益愈加重视，工程前期决策阶段的咨询将日益增多。从发展趋势看，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将是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趋向。当前，应当按照市场需求多样化的规律，积极扩展监理服务内容。要从现阶段以施工阶段为主，向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发展，即不仅要进行施工阶段质量、投资和进度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而且要进行决策阶段的咨询和设计阶段的监理。只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才能更好地发挥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三）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工程监理企业结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的发展都必须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工程监理企业的发展也不例外。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理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工程监理企业所能提供的“供给”（即监理服务）也是多种多样的。前文所述建设工程监理应当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是从建设工程监理整个行业而言，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工程监理企业都朝这个方向发展。因此，应当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业政策引导，在工程监理行业逐步建立起综合性监理企业与专业性监理企业相结合、大中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合理的企业结构。按工作内容分，建立起能承担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任务的综合性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专业监理任务（如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按工作阶段分，建立起能承担工程建

设全过程监理的大型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阶段工程监理任务的中型监理企业和只提供旁站监理劳务的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这样,既能满足建设单位的各种需求,又能使各类监理企业各得其所,都能有合理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一般来说,大型、综合素质较高的监理企业应当向综合监理方向发展,而中小型监理企业则应当逐渐形成自己的专业特色。

(四) 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从全方位、全过程监理的要求来看,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的素质还不能与之相适应,迫切需要加以提高。另一方面,工程建设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层出不穷,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也时有更新,信息技术日新月异,都要求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这样才能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从业人员的素质是整个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基础。只有培养和造就出大批高素质品牌效应的工程监理企业,才能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总体水平及其效果,才能推动建设工程监理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五) 与国际惯例接轨,走向世界

毋庸讳言,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虽然形成了一定的特点,但在一些方面与国际惯例还有差异。我国已加入 WTO,如果不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将不利于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事业的发展。前面说到的几点,都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内容,但仅仅在某些方面与国际惯例接轨是不够的,必须在建设工程监理领域多方面与国际惯例接轨。为此,应当认真学习和研究国际上被普遍接受的规则,为我所用。

与国际惯例接轨可使我国的工程监理企业与国外同行按照同一规则同台竞争,这既可能表现在国外项目管理公司进入我国后与我国工程监理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可能表现在我国工程监理企业走向世界,与国外同类企业之间的竞争。要在竞争中取胜,除有实力、业绩、信誉之外,不掌握国际上通行的规则也是不行的。我国的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做好充分准备,不仅要迎接国外同行进入我国后的竞争挑战,而且也要把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遇,敢于到国际市场与国外同行竞争。在这方面,大型、综合素质较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率先采取行动。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一、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总称。目前,这个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本节列举和介绍的是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涉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一)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法规,

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建设工程部门规章是指建设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规章,属于建设部制定的由部长签署建设部令予以公布,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是: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

(二)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行政法规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部门规章 (仅列相关的国家建设部令)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1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

-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1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17)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2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2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2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2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2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2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监理工程师应当了解和熟悉我国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并熟悉和掌握其中与监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法规规章,以便依法进行监理和规范自己的工程监理行为。

二、《建筑法》

(一) 总则

《建筑法》总则一章,是对整部法律的纲领性规定。内容包括: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建筑活动基本要求、建筑业的基本政策、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主体。

(1) 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 《建筑法》调整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调整的对象包括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监督管理的主体,调整的行为是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但建筑法中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

(3) 建筑活动基本要求是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5)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 建筑许可

建筑许可一章是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和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从业资格的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依法对建筑工程所应具备的施工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许该建筑工程开始施工,并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一种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1) 施工许可证的申领时间、申领程序、工程范围、审批权限以及施工许可证与开工报

告之间的关系;

- (2)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和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规定;
- (3) 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时间和延期的规定;
- (4) 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的有关规定;
- (5) 取得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止施工以及开工报告有效期的规定。

2.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的资质管理规定

(1)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应根据资质条件划分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三)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 关于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一般规定

一般规定包括: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发包和承包行为约束方面的规定;合同价款约定和支付的规定等。

2. 关于建筑工程发包

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发包方式;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建筑工程招标的行为主体和监督主体;发包单位应将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政府部门不得滥用权力限定承包单位;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发包单位在承包单位采购方面的行为限制的规定等。

3. 关于建筑工程承包

内容包括:承包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关于联合承包方式的规定;禁止转包;有关分包的规定等。

(四) 关于建筑工程监理

(1)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

(2)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3)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5)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